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4月7日制定，党政联席会通过；2022年8月5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中心）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结合我院（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中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制度的执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本人是其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对其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道德和研究创新等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条 导师作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经过开题报告答辩、论文预答辩和论文正式答辩等环节。在上述每一环节中，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细致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将论文提交学院（中心）。

导师要对“非全日制攻读”、“超出基本学制”、“跨学科攻读”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加强指导，对其学位论文从严把关。

第六条 学位论文质量要从论文开题抓起，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18个月，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9个月，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七条 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前，由导师组对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进行要件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安排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要件审查的依据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要

件审查的依据为《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开题报告中拟定的学位论文的写作提纲要列举至三级标题。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及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在提交纸质版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时，应同时由导师通过 OA 将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的 PDF 版发给学院（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位的老师留存，以示导师同意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及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所提交的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纸质版，任何位置不得出现导师信息。

第九条 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及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由 3~5 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其中一位为主席。导师不能作为答辩专家参加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的答辩工作，鼓励导师旁听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及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第十条 在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以及学位论文正式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性，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首次参加开题报告答辩或学位论文预答辩时，原则上每组的通过率不得超过 80%。

研究生参加首次开题报告答辩或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允许申请复议；研究生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或第二次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允许依据《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异议处理办法》申请复议。

研究生首次开题报告答辩或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的，导师组将安排第二次答辩。研究生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或第二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时，必须书面提供首次开题报告答辩或首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时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本次提交答辩的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者可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环节，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作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和导师意见对学位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三条 院（中心）须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规定的统一

检测平台上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未超过 15%的，可正常进入送审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15%但未超过 30%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进入审查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但未超过 50%的，经院级指导组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的，经院级指导组专家确认，推迟一年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我（院）中心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可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 （一）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完成并满足毕业环节相关要求。
- （二）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
- （三）经导师、导师组同意送审。

第十五条 双盲评审通过的，进入答辩环节；对于双盲评审未通过的学位申请者，严格按照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参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复审的，复审时须附上修改情况说明及原专家评阅意见。

第十七条 学院（中心）每年根据送审结果，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对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责任主体作相应处理。

导师当年出现 1 篇（次）“双盲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学校将对该导师予以书面告诫。导师当年所指导的同一篇学位论文出现半数及以上“不合格”意见，对导师予以校内通报；3 年内再次出现，导师暂停相应层次招生 1 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预答辩后修改）》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双盲评审后修改）》，导师须在上述两份文件上亲笔签名。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论文高度负责，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答辩环节须对论文外审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评判。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外审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价。

第二十条 实行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答辩后强制修改是指对正式答辩时答

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问题, 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召开院学位分委员会之前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并由导师和导师组组长负责监督落实的制度。

拒不修改论文的, 导师组有权拒绝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把论文质量关。对全部博士学位申请人员, 非全日制、单证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当年度毕业研究生人数达到 6 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研究生, 上半年指导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15% 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双盲评审有不合格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员, 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等进行重点审查, 确保通过者论文质量达标。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对学院(中心)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再次进行形式审查和文字复制比检测。答辩后学位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超过 15% 者, 经同行专家确认, 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 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者, 经同行专家确认, 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 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 者, 经同行专家确认,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双盲评审” 结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以下简称“S”),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A、B、C、D 四档。其中: A 档($S \geq 85$ 分); B 档($70 \text{ 分} \leq S < 85$ 分); C 档($60 \text{ 分} \leq S < 70$ 分); D 档($S < 60$ 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 首次送 3 个专家, 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 为双盲评审通过, 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二)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 由校级指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做出“双盲评审通过, 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 需修改后复审”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 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三)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 原则上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推迟至少半年再申请答辩。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部分评审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

等特殊原因存在较大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复审，需在盲评结果公布一周内书面详细陈述申请复审的理由，经导师、导师组、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至校级督导组，由校级督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四）对于校级督导组专家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分委员会备案后参加由学位办组织的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五）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首次送 3 个专家，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为双盲评审通过，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二）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由院级督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具体结论如下：

1.仅有 1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或有 2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总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的，评定结果为“双盲评审通过，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

2.有 2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总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或 3 份专家评审结果均为 C 且总平均分不低于 65 分的，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

3.有 3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总平均分低于 65 分的，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

（三）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的，将分别作出以下两种结论：

1.3 份评审结果的平均分不低于 65 分的，或 3 份评审结果的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分差超过 20 分（含 20 分）的，评定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

2.其他情况，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

答辩”。

(四) 对于院级指导组专家做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分委员会备案后参加由学位办（学位办组织的双盲评审论文）或学院（中心）（学院组织的双盲评审论文）组织的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五) 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第五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上级有关部门对我院（中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结果将作为我院（中心）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我院（中心）招生规模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出现 1 篇，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招生 2 年；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停止该导师所有层次研究生招生，待该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全部授予学位、并通过校外抽检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五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会计学院（会硕中心）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开始施行，原《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